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朔区财字〔2023〕182号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晋财农〔2023〕1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2023年起，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下简称“平台”）予以发放，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所需要的农村土地颁证确权面积、农户、账号基本数据信息的确认和查询仍进行线上操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乡镇长、村长是乡村两级组织资金发放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要成立由行政首长负总责的工作领导组，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信息的收集、修改、公示、上报工作。

二、严格政策标准

各乡村要严格执行“六不补”政策（即：畜牧养殖场地用地面积、颁发林权证和退耕还林土地面积、成为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非农业征用占地面积、常年抛（撂）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面积）。严格按照登记表设计内容进行数据登记和修改，对其他不补面积要作出具体说明。不能随意变通、乱开口子、违规登记。

三、严格操作流程

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予以发放，各乡镇必须专人负责，严格按工作流程进行操作。

四、工作流程

区级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主管部门认真做好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根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的确权土地和农户信息变化的实际情况，乡村在 2022 年的补贴数据基础上将更正后的 2023 年补贴数据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将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逐级汇总上报。农户签字纸质清册乡镇留存一份，上报区级一份。乡镇汇总全乡数据要以文件形式上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农

村局。省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地最终确认的补贴明细对 2023 年各市、县（市、区）的补贴资金予以清算下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资金拨付

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代发银行为朔州农商银行朔城区西峰分理处。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从专户拨付至补贴资金代发银行（朔州农商银行朔城区西峰分理处），代发银行收到补贴资金后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结果反馈。

六、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和村级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确认的补贴数据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程序，落实补贴公示制度，乡镇、街道办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各乡镇和行政村尽快开展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修正工作，乡镇和各行政村务必于 5 月 10 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区农业农村局务必于 5 月 15 日前将补贴信息提交上报平台。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对在行政区划中已

撤并的乡、村，按撤并后的现行政区划乡村进行登记上报。对因数据上报不及时造成补贴资金未能按时兑付的，由各乡镇承担主体责任。

（四）为方便大家工作，已建立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微信交流群。

区补贴办公室电话：6688863

技术联系人：张建民 15534906668

附件：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1. 乡镇主管部门通过平台打印“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并分发至各村；

2. 各村根据 2022 年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变化情况将需要修改的内容提交乡镇主管部门进行修改，乡镇主管部门修改后形成“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

3. 各村将“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表”公示完成后报送至乡镇主管部门，由乡镇主管部门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4.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所有乡镇提交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5.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的补贴明细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完成后的补贴明细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6.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分级汇总生成指标文件，并将指标下发至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7. 县（市、区）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由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系统将发放明细提交代理银行进行打款；

8. 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跟踪银行的发放情况、督促银行尽快反馈发放结果并录入平台，及时处理遗留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结果公布。

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